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46號

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朱慶龍  
王巧倫

被告 何林即何月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區○路0號編號1停車位（如  
附件相片所示）上之引擎號碼2ZRX287754、底盤號碼ZRE000-000  
0000之自用小客車一輛騰空遷讓，並將所占用之前開停車位返還  
與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返  
還第一項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因情  
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將占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路000號土地編號1停車位之引擎號碼2ZRX287754、底盤號碼  
ZRE000-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移除騰

01 空，並將所占用之前開停車位返還與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新臺幣（下同）18,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  
03 返還前開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50元（見本院卷第1  
04 3頁）；嗣迭經變更聲明後於114年4月18日以民事陳報狀  
05 (三)，並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  
06 為：(1)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區○路0號編號1  
07 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之系爭車輛騰空遷讓，並將所占  
08 用之前開停車位返還與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18,600元，  
09 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  
10 原告150元（見本院卷第104、120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  
11 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減縮應受  
12 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 16 二、原告主張：

17 被告所有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兩面已為被告拆  
18 除）因遺失鑰匙無法開啟，而於113年6月26日委託拖車拖吊  
19 至原告西屯保修站，詎被告因系爭車輛外觀毀損嚴重，無維  
20 修之意，亦不願取回系爭車輛，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取回系  
21 爭車輛均未獲置理，系爭停車位為原告所有，兩造間復無維  
22 修契約存在，系爭車輛占用系爭停車位為無權占有，侵害原  
23 告之所有權，又系爭車輛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  
24 無權占用系爭停車位共計124日，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25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以最近停車場每日收費上限150元  
26 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占用系爭停車位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27 共計18,600元（計算式：150元×124日=18,600元），而被  
28 告自114年3月21日起仍繼續占用系爭停車位，自應自該日起  
29 至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50元之不當得  
30 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1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工作傳票、存證信函、車輛  
05 現況照片、TOYOTA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福科停車場收費  
06 表、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航照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07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27、61-67、109-112頁），又被告  
08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09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1 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4 者，得請求防止之。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5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16 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  
17 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8 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  
19 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  
20 不動產，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此為社會通常之觀念  
21 （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2 為系爭停車位所有權人，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無權占用系爭  
23 停車位，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  
24 又被告之系爭車輛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占用系  
25 爭停車位，及自114年3月21日起占用系爭停車位，受有相當  
26 租金（即停車費）之不當得利，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  
27 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又依系爭停車位最近停  
28 車場每日收費上限150元計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  
29 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占用原告系爭停車位共計124日之  
30 不當得利18,600元（計算式：150元×124日=18,600元），  
31 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與原告之日止，

01 按日給付150元，應予准許。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及第179條之規定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7 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莊金屏